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四十五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八件）

法 規

官吏卹金條例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據內政部呈故杭州市市長何璟政績優良商民愛戴身遭狙擊家屬均受夷傷應請優予褒揚以旌殊績該故市長著特准比照特任官例給卹並將生平事蹟由內政部搜輯採訪存備宜揚以示政府悼念循良之至意此令

督辦南京市政公署著改為南京特別市政府此令

行政
內政部長 梁鴻志

特任高冠吾為南京特別市市長此令

行政
內政部長 梁鴻志

浙江賑濟事宜著派江蘇賑濟會會長楊壽楫兼理此令

行政
內政部長 梁鴻志

行政
內政部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二

第四十五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蔭松楊會湯爲臨時通濟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任命朱曜爲戒烟總局局長此令

行政部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茲制定官吏卹金條例暨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部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兆鴻陸迪申王統蘇蔡濤爲浙江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法 規

官吏卹金條例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之文官司法官給卹事項除官吏特種卹金暫行條例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終身卹金

二、一次卹金

三、遺族卹金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退職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身體衰弱或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二、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者

三、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

一、被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卹金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依本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按其退職時兩個

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卹後因傷病增劇更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受終身卹金者扣除墓已

給之一次卹金

第九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與遺族卹金

一、因公亡故者

二、在職十年以上而亡故者

三、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者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列之順序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

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

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各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或孫女

四、無以上各款遺族時其父母或其夫之父母

五、無以上各款遺族時其祖父母或其夫之祖父母

六、無以上各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七、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轉移於第二款遺族領受如經轉移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轉移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八、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轉移於其餘各款遺族但以一款爲限

第十一條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最幼子女達於成年

二、其妻亡故或改醮

三、其孫及孫女或弟或妹之最幼者達於成年

四、其父母祖父母或夫父母祖父母亡故

五、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亡故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

第十五條

一次卹金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者前在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並不得征收捐稅或扣除一切欠款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文官司法官以服務於維新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文官司法官須委任以上依法令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卹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
卹事實表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內政部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連同醫
生診斷書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內政部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
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呈由原籍或現住所之縣市政府轉達於

第五條

該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該管長官再達內政部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改受遺族卹金者除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

第六條

外應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卹金核准後其終身卹金證書由內政部註銷之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第二款以下之遺族請求遺族卹金時須提出其第一

第七條

款遺族之失權或死亡之聲明書
各官署長官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爲與條款不符或手續不合證據不

第八條

足者應批駁或限令換造補送再行彙轉
內政部審查卹金核與條例適合時應即呈由行政院轉呈維新政府核准後發給卹金

第九條

證書頒由原轉請官署送達該請求人

郵金證書分爲存根證書及備查三聯第一聯存根留內政部第二聯證書交付郵金請求人第三聯備查由內政部咨送財政部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到內政部咨送郵金證書備查一聯時即登記後轉送該郵金受領所在地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再由省政府轉發郵金受領人現住所之縣公署市政府或由特別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

財政部接到一次郵金證書備查一聯時即將應發金額送交於原轉請官署發給其終身郵金或遺族郵金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分作四次查照郵金額數四分之一應發郵金撥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發縣公署市政府或財政局

郵金受領人應按期提出郵金證書呈由縣公署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財政局與備查一聯核對後將郵金發交郵金受領人

第十條

郵金受領人移住他處時須於屆發郵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於原住所之縣公署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財政局若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郵金仍由原住所之縣公署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發給

郵金受領人原住所之縣公署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財政局接到前項呈報時即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達財政部并通知早報人移住地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知縣公署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財政局

第十一條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郵金者由左列各款所定各官署通知財政部停發郵金

一、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報由司法行政部通知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

三、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職者由再任官職者之該管長官通知

財政部接到前項停止卹金通知後應即函達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令停止發給并由該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公署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財政局追繳該卹金證書呈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送內政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報由司法行政部或再任官職者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

第十三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縣公署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財政局轉送內政部註銷

第十四條

有停止原因或死亡時發給卹金機關應隨時調查并於發給卹金時分別審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五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縣公署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知財政部并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內政部註銷

第十六條

終身卹金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經縣公署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呈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請內政部補發或換給

第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請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第二次股款公告

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經董事會議決按照左列辦法收取第二次股款特此公告

計開

一、繳納金額 每股日金十二圓五十錢正

一、繳納日期 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止

一、繳納股款代收處

(1) 上海黃浦灘二十四號

(2) 東京市日本橋込本石町一〇六番地

橫濱正金銀行上海支店
橫濱正金銀行東京支店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正

第三十九號公報法規欄商法公司編第二三二條第五項「股份」誤排爲「服務」特此訂正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一分 外埠一分半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二角八分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四角八分 外埠五角二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七角五分 外埠八角五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 二一一二〇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